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公<del>告</del>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並於2013年1月8日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一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1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股份」)的權利。

以下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 2016年5月11日

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 62,16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HK\$24.23

於2016年5月11日的股份收市價

(授出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

: HK\$24.10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將於2026年5月11

日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授出購股權的25%將分別於2017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2019年5月11日及2020年5月11

日歸屬

上述承授人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JOHN B. LIVINGSTON

香港,201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 ,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 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